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0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是党中央的重要决定，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亲自作出的重大决策，关系到脱贫成果的巩固拓展，关系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持续压紧压实巩固脱贫成果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依据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和《河南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精神，结合人社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后评估工作要点

主要评估过渡期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是否保持总体稳定、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全面落地见效等情况。

（一）责任落实。人社部门政策调整衔接和帮扶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人社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决策部署，研究安排推进相关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政策及确保政策连续性情况。

（二）政策落实。主要是人社扶贫相关政策的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兜底保障对象数量和结构变化的合理性，兜底保障政策调整执行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工作落实。一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情况。重点关注易地搬迁户就业产业、收入状况，安置点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情况。二是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主要是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区域、时间、结构和工资水平等情况。重点关注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光伏电站和以工代赈政策的规范调整对脱贫人口增收的影响情况；就业培训情况；务工收入水平变化情况。

二、工作举措

（一）建立指导服务机制

依托《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人社〔2021〕

33 号)中服务工作组原小组成员及分工(根据工作需要,第二组负责指导服务舞钢市、第六组负责指导服务鲁山县),开展对分包县(市、区)开展指导服务工作。工作组主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社局在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中发挥好行业职能作用,从而有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每周不定期赴相关县(市、区)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次周一下午 17:00 前报送上周对联系的县(市、区)指导服务情况。

(二) 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

1. 例会制度

各县(市、区)人社局实行周例会制度,做好班子会会议记录,研究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将会议记录复印提供给所联系的服务工作组。

2. 建立台账

建立脱贫劳动力、“三类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劳动力、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三本台账,实现台账动态更新,台账数据来源由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提供。

3. 公益性岗位工作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针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实现分类建立受益台账。

4. 就业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局做好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创业培训工作，提升易致贫等人员的就业技能，增强他们的创业意识，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并建立受益台账。

（三）走访落实

各县（市、区）人社局将各类数据、相关表格（详见附件）提供给所联系的服务工作组，服务工作组以县（市、区）提供的数据为依据，随机开展抽查、走访活动，落实数据真实性。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较真碰硬。各县（市、区）人社局要真抓实干，要在思想上较真、在工作上碰硬，推动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服务工作组要克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好人主义，排除各种干扰。

（二）强化问题核实与整改。对服务工作组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争取把所有问题消化在萌芽状态，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服务工作组要总结县（市、区）提炼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准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县（市、区）严禁提供虚假资料和不实信息。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